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提名齐绍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齐绍武先生和陈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